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恢复表决权；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股数量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说明.....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动方式及变动情况.....	6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声明.....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泳洪
甲方	指	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
中联集信、乙方	指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应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2月2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以及各方关于公司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嘉应制药55,541,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行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10.94%。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乙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乙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2月24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泳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043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签订后，各方将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集信现在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联集信委托行使表决权以及各方关于公司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嘉应制药 55,54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行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 10.94%。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股数量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4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4%。

2018 年 7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55,541,000 股嘉应制药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4%）对应的表决权等除收益权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

2018 年 12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个自然月内，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协议延长期间，甲方将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委托乙方行使，提名权以及财产收益权由甲方享有行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动方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联集信委托行使表决权以及各方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嘉应制药 55,54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行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 10.94%。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拥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拥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0	0	55,541,000	10.94	55,541,000	10.94

###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现在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时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向乙方委托行使表决权的事宜即时终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时解除，《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解除事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亦不得主张另一方承担因履行或不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4、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各自所持股份拥有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4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4%，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及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集信签署的《解除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808010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1508 室。

##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泳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收回)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55,541,000 股 持股比例: 10.94%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占总股本的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55,541,000 股 持股比例: 10.94%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41,000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0.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1年2月24日 方 式: 表决权委托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表决权恢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陈泳洪\_\_\_\_\_

日期：2021年2月24日